

新恒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恒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5年7月18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7月13日以专人送达或书面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董事任志军先生、虞仁荣先生、吕大龙先生、李斌先生；独立董事杜鹏程先生、高玉滚先生、GAOFENG先生通过通讯方式参加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任志军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与会董事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符合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及业务开展的实际需要，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保荐机构对此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项议案获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5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用于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安全性高、低风险、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含本数）闲置自有资金用于购买低风险、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

保荐机构对此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项议案获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新恒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
- 3、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新恒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 4、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新恒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新恒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21 日